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6年11月22日

連絡人：周懷廉襄閱主任檢察官

聯絡電話：22616192 轉 6302

## 新北地檢署與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共同查獲以大陸香菇充作韓國進口香菇案

新北地檢署民生專組檢察官江祐丞、陳伯均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會同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於106年11月21日在新北市三重區平衡食品有限公司（下稱平衡公司）查獲大陸香菇共2810.9公斤、逾期及未標示之干貝共217公斤、逾期蠔油共3051瓶等物。

本署食品藥物案件查緝小組聯繫平台於上週接獲檢舉，指稱平衡公司涉嫌販入大陸香菇，再由該公司負責人林○庚指示會計翁○蘭列印產品標示，將產地標示更改為韓國，以大陸香菇充作韓國進口香菇販售給餐廳及飯店業者。因現已接近年底尾牙、聚餐旺季，本署朱兆民檢察長甚為重視，立即指派民生專組檢察官江祐丞、陳伯均與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調查處組成專案小組，並由臺北市調查處會同新北市衛生局於昨（21）日至平衡公司及該公司倉庫進行稽查，共查獲大陸香菇2810.9公斤、逾期及未標示之干貝共217公斤、逾期蠔油共3051瓶，均已由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封存，停止販售。

負責人林○庚、會計翁○蘭經檢察官江祐丞訊問後，認其2人涉犯刑法詐欺罪及對商品為虛偽標記罪，於今（22）日林○庚以新臺幣30萬元交保，翁○蘭則以新臺幣5萬元交保。本署除將持續追查違規食品來源及去向，阻斷流入市場外，亦將深化檢警衛聯繫平台，積極查緝不法，捍衛食品衛生安全。